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1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2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前述日期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事项，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3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2、登记时间：

2025年3月4-7日9:00-12:00，14:00-18:00，2025年3月10日9:00-12: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83244582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empoir@cmhk.com

邮编：518067

联系人：宋丹蕾、张译尹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3、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未作具体表决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08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情况

陈英革先生因连续担任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已申请辞去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鉴于陈英革先生离任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陈英革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邹平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邹平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二、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附件：邹平学先生简历

邹平学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4月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现任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港澳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二级教授、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研究员，中国法学会港澳基本法研究会副会长等职务，担任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湖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助教，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依法治市办公室主任科员，深圳大学法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副院长。

截至目前，邹平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邹平学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10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邹平学作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邹平学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0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邹平学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0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分别为吕斌、刘晔、陈海照、陈智恒、赵肖、李朝晖、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邹平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邹平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8、2025-09、2025-1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1）。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08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2/27	–	2025/2/28	2025/2/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2月13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3,394,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339,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2/27	–	2025/2/28	2025/2/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外的其他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晏喜明、赵尊铭、赵雄、龙小珍的由公司自行派发本次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为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有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的股息红利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09元进行派发。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9708656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3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诉讼（仲裁）金额为6,629.25万元，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4,837.11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792.14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2笔，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为6,629.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7%。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诉讼（仲裁）金额为6,629.25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20.34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6,608.91万元；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4,837.11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792.14万元。

上述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年11月	林居红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天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襄阳市襄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52.84	2024年12月31日已开庭，待二次开庭
2	2024年12月	葛苗松	湖州南浔浔上合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792.81	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2,845.65	–
低于1,000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30笔)					3,783.60	–
合计					6,629.25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16.5136%股权，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中国动力，证券代码：600482）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动力定01、动力定02，债券代码：110807、110808）自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4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证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继续停牌。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议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024年12月7日、2025年1月4日、2025年1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2025-002、2025-006）。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稳步